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建立公共行政体制的要求，乡镇机关的主要职能是：创造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搞好服务，促进稳定和谐。

二、机构设置：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0户。

纳入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5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2	灵璧县虞姬镇文化广播电视站
3	灵璧县虞姬镇计生服务所
4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5	灵璧县虞姬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01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73.14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14.7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44.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3,175.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40.1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8.16	本年支出合计	61	4,428.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4,428.16	总计	65	4,428.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428.16	4,42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21	1,01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73	512.73						
2010301			行政运行	512.73	512.73						
20106			财政事务	109.09	109.09						
2010601			行政运行	108.64	108.6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45	0.45						
20107			税收事务	392.39	392.3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92.39	392.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3	14.7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73	14.7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73	1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44	15.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44	15.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1	10.3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1	1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2	5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2	53.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7	15.07						
2082850			事业运行	15.07	1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4	45.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8	17.1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18	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	2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	15.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	5.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6	6.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	1.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09	44.0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79	28.7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79	28.79						
21103	污染防治	15.30	15.30						
2110301	大气	15.30	1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5.04	3,175.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0	1.9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0	1.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3.14	3,173.1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88.08	3,088.0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94	28.9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2	56.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11	40.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0.11	40.11						
2200150	事业运行	40.11	4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428. 16	1, 082. 07	3, 346. 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14. 21	682. 65	331. 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 73	512. 73				
2010301			行政运行	512. 73	512. 73				
20106			财政事务	109. 09	109. 09				
2010601			行政运行	108. 64	108. 6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45	0. 45				
20107			税收事务	392. 39	60. 83	331. 56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92. 39	60. 83	331. 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73	14. 7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 73	14. 7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 73	14.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44	94. 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 44	15. 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 44	15. 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 31	10. 3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31	10.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62	53.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62	53. 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 07	15. 07				
2082850			事业运行	15. 07	15.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54	45. 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 18	17. 1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 18	17.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36	28.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4	15. 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66	5. 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6	6.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	1.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09	44.0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79	28.7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79	28.79				
21103	污染防治	15.30	15.30				
2110301	大气	15.30	1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5.04	160.52	3,014.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0		1.9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0		1.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3.14	160.52	3,012.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88.08	160.52	2,927.5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94		28.9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2		56.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11	40.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0.11	40.11				
2200150	事业运行	40.11	4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14.21	101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73.14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14.73	14.7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4.44	9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5.54	4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4.09	44.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175.04	1.9	3173.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40.11	40.1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4428.16	1255.02	3173.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4428.16	总计	58	4428.16	1255.02	317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255. 02	921. 56	333.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14. 21	682. 65	331. 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 73	512. 73	
2010301			行政运行	512. 73	512. 73	
20106			财政事务	109. 09	109. 09	
2010601			行政运行	108. 64	108. 6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45	0. 45	
20107			税收事务	392. 39	60. 83	331. 56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92. 39	60. 83	331. 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73	14. 7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 73	14. 7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 73	14.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44	94. 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 44	15. 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 44	15. 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 31	10. 3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31	10.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62	53.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62	53. 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 07	15. 07	
2082850			事业运行	15. 07	15.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54	45. 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 18	17. 1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 18	17.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36	28.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4	15. 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66	5. 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56	6. 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	1.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09	44.0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79	28.7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79	28.79	
21103	污染防治	15.30	15.30	
2110301	大气	15.30	1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		1.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0		1.9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0		1.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11	40.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0.11	40.11	
2200150	事业运行	40.11	4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3.12	30201	办公费	55.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58	30202	印刷费	5.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22	30203	咨询费	0.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35	30205	水费	0.33	310	资本性支出	3.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2	30206	电费	6.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2.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3	30214	租赁费	14.9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04	30215	会议费	2.7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5.30	30229	福利费	0.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8.04	公用经费合计					16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173.14	160.52	3,012.62	3,173.14	160.52	3,012.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3.14	160.52	3,012.62	3,173.14	160.52	3,012.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73.14	160.52	3,012.62	3,173.14	160.52	3,012.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88.08	160.52	2,927.56	3,088.08	160.52	2,927.5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94		28.94	28.94		28.9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2		56.12	56.12		5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灵璧县虞姬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428.1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428.1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1.86 万元，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428.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8.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2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07 万元，占 24.4%；项目支出 3346.08 万元，占 7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28.1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428.1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1.86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0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8.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6.46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缩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4.21 万元，占 80.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73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44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类）支

出 45.54 万元，占 3.6%；节能环保（类）支出 44.09 万元，占 3.5%；城乡社区（类）支出 1.9 万元，占 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0.11 万元，占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新增 6 人；二是人员工资调增，缴费基数调增。三是公用经费支出加大，如秸秆禁烧经费及规划编制费，四是项目增加，如二山治理及房价补偿等。其中：基本支出 921.56 万元，占 73.4%；项目支出 333.46 万元，占 26.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 5 人；二是人员工资调增，工资及缴费基数调增。三是公用经费支出加大，如秸秆禁烧经费及规划编制费，四是项目增加，如二山治理及房价补偿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发 2020 年退休人员老职务补贴。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支出加大，如秸秆禁烧经费及规划编制费，二是项目增加，如二山治理及房价补偿等。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扣缴基数调增。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增。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二是人员调入 1 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禁烧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电力杆线迁改工程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1.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173.14 万元，本年支出 3173.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8.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闫河路、

虞姬大道及薄山路等征地拆迁补偿支出；二是 K25 号地块、平山路及虞姬大道北延工程超期过渡安置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虞姬镇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虞姬镇唐河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灵璧县虞姬镇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8.88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秸秆禁烧支出；二是增加政府规划编制等公用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29.3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87.5%。从评价情况看，一是征地拆迁补偿，预算总金额 2120.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20.23 万元，拆迁补偿 8 处，促进城市发展，改善居民生活出行条件，提升县镇基础设施水平；二是虞姬镇 2021 年超期过渡安置及失地农民补助项目，预算总金额 562.6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2.64 万元，保障拆迁安置户和失地农民收入；三是虞姬镇食堂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9 万元，保障日常工作及职工生活正常进行。群众满意度超过 95%；四是 2021 年虞姬镇汪塘整治零星工程、废弃矿山环境整治、雪亮工程及路灯维修 4 个设施项目，预算总金额 170.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0.62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和超期过渡安置费、失地农民补助都已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户，装修和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以上项目均已达到了虞姬绩效目标。

组织对“征地拆迁补偿”、“虞姬镇 2021 年超期过渡安置及失地农民补助项目”、“虞姬镇食堂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2021 年虞姬镇汪塘整治零星工程、废弃矿山环境整治、雪亮工

程及路灯维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929.3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征地拆迁补偿、超期过渡安置费、失地农民补助均已足额打卡发放到户，工程类项目已经验收合规率达到100%，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保障被征迁户权益，改善职工生活及办公条件，改善农民居住、生产及出行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95%。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虞姬镇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为民服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民生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在95%以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五个项目指标执行率均为10分，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20分，时效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经济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生态效益指标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群众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总分100分。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虞姬镇人民政府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征地拆迁补偿”、“虞姬镇2021年超期过渡安置及失地农民补助项目”、“虞姬镇食堂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2021年虞姬镇汪塘整治零星工程、废弃矿山环境整治、雪亮工程及路灯维修”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征地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20.23万元，

执行数为 212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全部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户；二保障被农民合法权益，工程项目顺利施工；三是收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当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大环境，与上级要求仍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提高补助资金标准，符合现行群众要求，鉴于当前环境整治需求，劳务人员用工成本提高，基础建设成本增加，建议适当提高标准。二要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工程质量，真正把技术培训提高到技术层面上来，满足**新形势下**建设需要。

虞姬镇 2021 年超期过渡安置及失地农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2.64 万元，执行数为 56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全部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户；二保障被农民合法权益，工程项目顺利施工；三是收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当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大环境，与上级要求仍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补助资金标准，符合现行群众要求，鉴于当前环境整治需求，劳务人员用工成本提高，基础建设成本增加，建议适当提高标准。

虞姬镇食堂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全年预算数为 78.75 万元，执行数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二是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有效提升职工办公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收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2021 年虞姬镇汪塘整治零星工程、废弃矿山环境整治、雪亮工程及路灯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3.39 万元，执行数为 17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二保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提升农村环境优化，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收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当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大环境，与上级要求仍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补助资金标准，符合现行群众要求，鉴于当前环境整治需求，劳务人员用工成本提高，基础建设成本增加，建议适当提高标准。二要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工程质量，真正把技术培训提高到技术层面上来，满足新形势下建设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K25 号地块、虞姬大道、唐河路、平山路共 4 个项目超期过渡安置费及失地农民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2.64	562.64		10		1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562.64	562.64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K25 号地块、虞姬大道、唐河路、平山路共 4 个项目超期过渡安置费和失地农民补助打卡发放到户			K25 号地块、虞姬大道、唐河路、平山路共 4 个项目超期过渡安置费 534.18 万元和失地农民补助 28.46 万元已经全部及时打卡发放到户, 打卡发放率 100%, 打卡发放户数 209 户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拨付超期过 渡安置费户数	185 户	185	10	10	
			指标 2: 拨付失地农 民补助户数	24 户	24 户	10	10	
		质量指 标	打卡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打卡发放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打卡发放金额	562.64 万 元	562.64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 标	指标 1: 征迁补偿资 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保障项目工 程顺利建设	100%	100%	5	5	
		社会效 益指 标	保障被征迁人及失地 农民合法权益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 益指 标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 用	100%	100%	5	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长期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2: 项目用地顺利开工建设	项目用地顺利开工建设	项目用地顺利开工建设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拆迁户和失地农民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K21 号地块、薄山路、唐河路、新河路、乡卫生院、闫河路、三山路、潘林合作社等征地拆迁补偿						
主管部门	灵璧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120.23	2120.23	10	100%	10
	其中: 本 年财政拨 款		2120.23	2120.23	-		-
	上年 结转资金				-		-
	其 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K21 号地块、薄山路、唐河路、新河路、乡卫生院、闫河路、三山路、潘林合作社等征地拆迁补偿打卡发放到户, 保障征地拆迁工程顺利建设			已完成 全年征地拆迁补偿户数共计 288 户, 补偿金额 2120.23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户数	288 户	288 户	10	10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打卡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偿款打卡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金额	2120.23 万元	2120.2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征迁补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保障项目工程顺利建设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迁人合法权益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	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长期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2: 项目用地顺利开工建设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职工食堂维修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项目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75	75.9	10	96%	10
			其中：本年财 政拨款		78.75	75.9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职工食堂维修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共 2 个项目工程建设，保障日常工作和职工生活正常进行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土建、 安装及拆除金额		拆除及新砌 砖墙工程 8092.4 元，土 建工程 360966.97 元， 安装工程 89913.38 元	拆除及新砌砖 墙工程 8014.27 元，土 建工程 358763.10 元， 安装工程 89091.1 元	10	10	预算与决算 审计误差
			指标 2：食堂装修工程 分类清单		块料楼面墙 面 260m²，吊 顶 236m²，金 属门 7m²，装 饰板 60m²	块料楼面墙面 260m²，吊顶 235.4m²，金属 门 6.5m²，装饰 板 58.95m²	10	10	预算与决算 审计误差
		质量 指标	指标 1：工程验收通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工程完工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成本投入	节约财政资金成本投入	节约财政资金成本投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长期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二山、小山采石厂废弃矿山环境治理、雪亮工程和汪塘整治零星工程、路灯维修						
主管部门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灵璧县虞姬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39	170.62	10	98%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73.39	170.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完成二山、小山采石厂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和汪塘整治零星工程、雪亮工程				已完成,工程款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雪亮工程监控及 硬盘录像机数	≥165 台	5 台硬盘录像 机, 160 个监 控	5	5	
			指标 2: 路灯维修盏数	≥239 盏	维修及更换 路灯 239 盏, 更换太阳板 22 块	5	5	
			指标 3: 汪塘整治零星工 程土建、花砖、仿古	砌墙 134.4m ² , 花砖 160.97 m ² , 护栏 201.8m, 凉亭 1 个, 长廊 20.4m, 板凳 5 个, 下水井 3 个, 路牙石 356m, 挖掘机 216 台时	砌墙 134.4m ² , 花砖 160.97 m ² , 护栏 201.8m, 凉亭 1 个, 长廊 20.4m, 板凳 5 个, 下水井 3 个, 路牙石 356m, 挖掘机 216 台时	5	5	
			指标 4: 二山采石场危岩 清理、场地平整、复绿工 程、防护工程、养护道路 等	危岩清理及场 地平整≥ 516891m ³ , 土 方 32524≥ 28575.7m ³ , 绿化树植≥ 15896 株, 养 护道路≥3973 m ² , 信息及警 示牌 8 块	危岩清理 1413.8m ³ , 场地平整 50276.05m ³ , 复绿工程石 方土 28575.7 m ³ , 绿化树 13786 株, 防 护工程 1714.56m ³ , 蔷薇 2110 株, 挡土墙 2235.5m ³ , 养护道路 3973.4m ² , 信 息及警示牌 8 块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工程质量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矿山治理和零星工程计 120.54 万元	2021 年度	100%	5	5	
		指标 2: 路灯维修和雪亮工程计 50.08 万元	2021 年度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及社会治安稳定	10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和维护治安稳定	10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及社会治安稳定	100%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虞姬镇征地拆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虞姬镇征地拆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K21 号地块、薄山路等征地补偿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目 录

摘 要

（主要从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方面分段简要概述）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K21 号地块、薄山路、唐河路、新河路、虞姬乡卫生院、闫河路、三山路、潘林合作社等补偿项目是指通过政府拨款，属征地拆迁补偿类，2021 年度预算内拨付的征地补偿款为 2120.23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其中 K21 号地块 77.26 万元，薄山路 735.96 万元，唐河路 27 万元，新河路 599.61 万元，虞姬乡卫生院 208.04 万元，闫河路 115.1 万元，三山路 307.26 万元，潘林合作社 50 万元，以上资金共计 2120.23 万元已按程序规定拨付，保证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为了满足城市发展需求，改善城市环境，把资金落实到位，让居民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确保改造资金落实到位，提升居民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严格按照收入和支出进行自评，确保一级指标三个：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九个，三级指标 12 个，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自评总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灵璧县人民政府摸排计划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居民自愿，乡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公示，财政拨款到乡镇再发放到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提升城市环境优化，维护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几个项目共拨付资金为：2120.23 万元，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2、强化被拆迁户利益及城市未来发展保障，首先让居民了解征地拆迁改造重要性和必然性，保障被拆迁户的利益，得到居民的认可和支持配合。

3、全面排查，建立台帐，及时公示。

4、积极督促检查，落实整改情况，积极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直至补偿款发放到位。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大环境，与上级要求仍存在差距。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一下建议：

一要提高补助资金标准，符合现行群众要求，鉴于当前

环境整治需求，劳务人员用工成本提高，基础建设成本增加，建议适当提高标准。

二要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工程质量，真正把技术培训提高到技术层面上来，满足新**形势**下建设需要。